

绥滨县人民政府文件

绥政发〔2023〕34号

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 绥乡振呈〔2023〕10号文件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以前年度衔接资金结余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》（绥乡振呈〔2023〕10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。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关于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

号48〔2023〕发政发

关于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

夏州府发〔2023〕10号

夏州府发〔2023〕10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和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总体要求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政府主导、农民主体、社会参与；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；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优先；坚持久久为功、持续用力。（三）主要任务：围绕农村厕所革命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住房品质提升、农村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。（四）保障措施：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；加大资金投入，拓宽融资渠道；加强宣传引导，激发群众积极性；严格考核评价，确保工作实效。（五）工作要求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。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防止问题反弹。（六）其他事项：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